

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－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
《原木燈具》教師研習

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6 市立臺中家商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積極推動區域自造者運動，培育學生成為創意思考、做中學之創新人才。
- (二)透過體驗學習及創意發想，引導學生思考，帶動創意設計觀念，鼓勵學生創新創意設計，同時創造社會多元價值。
- (三)提供區域內學校師生之學習資源，推廣自造者運動及創客教育成效。
- (四)透過網絡串聯，連結不同學校、地區或國家之多元特色的 Fab Lab 來合作交流及資訊分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FABLAB@台中家商)
- (二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家商 Fab Lab 自造實驗室 (行政大樓 3F)
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

活動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吳孟特/洪聖哲

電話：(04)22223307#908

六、研習講師：郭良印 教授(環球科技大學-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專任助理教授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對象：台中市教師。

(二)名額共計 20 人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研習課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08：40~09：00	報到
09：00~10：00	說明原木材料特性 了解雷射切割製成應用 原木燈具製作說明
10：00~10：10	休息
10：10~12：10	鹵素燈泡、原木材料底座設計
12：00~13：00	午餐
13：00~15：00	雷射切割底座
14：00~14：10	休息
15：10~16：10	組裝鹵素小夜燈
16：10~16：15	大合照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2159071)。

(二)學員名冊直接公布於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 106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到場，並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假登記。

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且勿攜帶孩童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停車資訊：車輛請停放於本校平面停車場，停車場入口位於大公街上，因本校停車場採警衛手動控管門禁，請於停車前先至校門口通知警衛打開車道之入口鐵門。